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對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授權子法建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在眾所期待之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終於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回顧此條例的發展歷程，金管會、國發會廣納意見著實功不可沒，協會特別感謝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及立法委員們採納協會意見，將產、學界的聲音納入修正案中。

針對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授權子法，我們期望政府繼續以鼓勵創新的開放態度支持新創發展，積極引導台灣金融科技業者朝向「負責任創新」的方向發展，故對 2018 年 3 月 6 日金管會的新聞稿所預告 3 項授權法規命令草案，我們的建議如下：

一、建立預審機制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件後經金管會初步檢視，認為無進入沙盒之必要者，於收件後 21 日內以正式書面方式回覆無違法問題，以利申請人推出新服務及規劃相關資源。

二、業務祕密的保護

(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條所列之申請文件，申請書記載的內容須包含資金的來源、合作夥伴、合作協議等相關文件。建議金管會讓申請者約略說明即可，以保護業者的業務祕密。

(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揭露於機關網站的創新實驗內容係指針對該創新實驗必要概念的簡述，不涉及未經申請者同意公開的業務祕密。

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草案第四條所稱重要事項不得變更。

(一)建議對非重要變更事項再做限縮，不須所有細微的變更皆須核准。

四、解決實驗空窗期之疑慮

(一)與實驗期間的條文如下：

1.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2.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3.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略)，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二)現行條文規定的創新實驗屆滿並不明確，使實驗期間屆滿到修法中間是否能適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五條免責的規定存有疑義，恐增加業者經營風險。實驗第一年或至遲於第一次延長期間即應評估過，確認涉及修法，才有二次(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的延長適用。

(三)建議如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創新實驗屆滿，係指創新實驗第一年屆滿或第一次延長期間屆滿。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係指實驗之期間第一年屆滿之日或第一次延長期間屆滿之日。

五、建議放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草案第五條所涉資金、交易、暴險金額之規定。

(一)本草案第五條第二項限縮具體金額，雖在第五條第五項有視個案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之規定，但在實務上，目前所訂之金額限制不符合許多金融商品設計測試所需規模，將使業者因實驗金額範圍過於限縮以及對於個案放寬範圍不明，而傾向不申請進入實驗。

(二)建議如下:本草案第五條第二項建議改為原則不做具體金額限制，但在曝險超過若干比率時，由審查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予以限縮。